合同编号：SDRS-HD-2026174-A-12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选定2026年至2028年度配套工程施工服务单位合同

甲　　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市夏东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02日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02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乳山市夏东建筑工程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4、SDRS-HD-2026174采购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选定2026年至2028年度厂内生产、检修、技改，外网新建、检修、技改等配套工程的土建或安装工程施工队伍，用于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单项工程施工。

三、服务方式：入围后二年内，甲方对入围企业通过询价的方式，对本包段内容进行后续采购。

单项工程的施工企业选定以下浮率最大值（最低下浮3%）选定。

四、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刘赟;

联系电话：13255656665。

五、服务起始时间及服务期限:

1、服务起始时间：自合同期签订之日起

2、服务期限：自合同期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结算标准及支付方式:

1.结算标准:

1）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隐蔽验收资料以及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的施工方案等资料按实结算。工程完工后，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计取，并按照投标报价的结算下浮率执行。

2）定额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9 版《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与相应的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补充定额、综合解释和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等配套使用。

3）人工单价按照乳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局认定的标准执行。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支付 10%。

注：施工过程中水、电、施工临时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结算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考虑。

3）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乳山市夏东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银行账号：37001708108050012539

联 系 人：王早

联系电话：0631-6622864

七、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完成所有相关工程的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零星土建工程有设计图纸的，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无图纸的，按照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检验，并提供批次合格证明及主材的材质单，主材价格均需甲方确认。

3、施工现场做好围栏、夜间照明灯及指示红灯等防护措施，余土及时外运，不能及时外运的需集中堆放，覆盖密目网，防止扬尘。

4、乙方在施工前要了解地下电缆、管道的分布情况，并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5、已挖至沟槽底的沟槽，后续工序应缩短晾槽时间，不应扰动及破

坏土壤结构。

6、钢筋混凝土的模板、钢筋、混凝土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应该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规定，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7、绑扎成型时，应采用钢丝扎紧，不得有松动、移位等情况。

8、绑扎或焊接成型的网片或骨架应稳定牢固，在安装及浇注混凝土时不得松动或变形。

9、混凝土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混凝土垫层、基础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石子外露；构筑物不得有蜂窝、露筋等现象。

10、混凝土配合比必须符合规定，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11、模板、钢筋绑扎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12、构件尺寸准确，表面不得有蜂窝、麻面、露筋等缺陷。

13、沟槽回填前应先将槽底杂物清除干净，如有积水应先排除。

14、管道覆土深度应符合《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的要求，热力管道与其他设施的净距需满足《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中 4.1.2 的要求。直埋保温管道沟槽回填时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回填前，应修补保温管外护层破损处;

（2）管道接头工作坑回填可采用水撼砂的方法分层撼实;

（3）弯头、三通等变形较大区域处的回填应按设计要求进行;

（4）设计要求进行预热伸长的直埋管道回填方法和时间应按设计要求进行。

（5）管顶或结构顶以上 500mm 范围内，应采用轻夯夯实，严禁采用动力夯实机或压路机压实；回填压实时，应确保管道或结构的安全。

15、乙方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清扫施工现场。

16、复杂工程需编写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做好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防水施工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7、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内，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需强检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以顺延。

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一）材料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的规定。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4、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5、进场后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本规范各章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合同执行。

6、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9、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二）施工

1、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2、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人员应有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由于违反设计文件和本规范的规定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5、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本规范的要求。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9、墙面采用保温材料的建筑装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本规范的要求。

10、管道、设备等安装及高度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须同步进行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电器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

12、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5℃。当必须在低于5℃气温下施工时，应采取保证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三）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四）室外水网技术要求:

1、管道焊接必须留坡口，管道对缝间隙以能填入所使用焊条金属芯为标准。

2、严禁采用螺栓强力拉紧、夹焊金属填充物和使补偿器变形等方法强行对口焊接。严禁对管道进行“开天窗”的焊接方式。

3、所有焊缝在检验合格后刷两遍红丹防锈漆。

4、预制直埋保温管现场切割后的工作钢管裸露长度应与成品预制管的工作钢管裸露长度一致。

5、对管道薄弱点焊缝应进行补强，补强方式为将管道管材裁切 1/8 圆周*150mm 见方，取 4 块沿焊缝间隔布置满焊在焊缝上。

6、管道安装过程中，出现折角时，必须经设计确认。

7、施工间断时，已安装管道端口应点焊钢板封闭，防止杂物及小动物进入。

8、雨期施工应采取防止浮管及防止砂浆进入的措施。

9、管道安装前和完成后，应将内部清理干净，并及时封闭管口。

10、管道探伤应按设计要求执行。

11、施工完成后，提供竣工图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供热管网工程的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部标准《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进行。

（五）楼梯立管技术要求:

1、管道安装方向：按甲方要求。

2、管道支（吊托）架及管座（墩）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构造正确，埋设平正牢固，排列整齐，支架与管道接触紧密。

3、阀门安装位置、进出口方向正确，连接牢固紧密，启闭灵活，朝向便于使用，表面洁净。

4、楼板内套管顶部高出地面不少于 20mm。底部与天棚面齐平，墙壁内的两端套管与饰面平。固定牢固，管口齐平，环缝均匀。

5、施工完成后，提供竣工图。供热管网工程的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部标准《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进行。

（六）远传热计量技术要求:

1、穿线管畅通，穿线至单元采集器预留 30cm 至 50cm 余线，余线捆扎好放置采集器箱内。

2、单元内穿线垂直部分需固定在墙壁，单元间穿线线缆在穿线盒内接头，信号线、电源线用不同颜色胶带缠绕。

3、强电、弱电分别走单独的穿线管，禁止强弱电走同一根穿线管。

4、穿线井内线缆接头需用防水胶带缠绕，防止浸水造成短路。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七）乙方要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国家、省、市及发包方制定的关于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相关法规、条例及规定，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清扫施工现场。

（八）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内，乙方须书面通知发包方或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需强检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以顺延。

（九）执行标准如下: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八、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参与本次合作的乙方进行评选，并最终确定施工单位。

2.甲方应当保证信息的保密性，不得泄露与本次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机密及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信息。

3. 甲方应当在评选过程中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参与者，不得利用职权或其他不当手段对某个乙方偏袒或者打压。

4.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评选工作。

5. 乙方有权获得与本次合作有关的信息，并有权就相关事项提出质疑或异议。

6. 乙方不得在竞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如行贿、拉票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入围资格。

九、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 山东省乳山市。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北环路 21 号】

电话:【13255656665】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乳山市夏东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乳山市青山路北首】

电话:【0631-6622864】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乳山市夏东建筑工程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